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841號

原告 佑欣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立

被告 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46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5,46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向其訂貨，尚欠民國109年9月至12月的貨款，總計新台幣(下同)405,467元，故依買賣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貸款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不爭執原告所提發票送貨單的形式真正，請依法裁判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的送貨單、三聯式發票等(支付命令卷第9-23頁)為證，經核對並無相入，且依其送貨單上備註「更正發票請於次月十號前提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」的記載，可以認定，原告已將本件貨品依發票所載交予被告，此外，被告亦未提出已支付本件貨款的證據，故原告依買賣的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貨款，可以採取，並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(利息起算日，支付命令卷第51頁)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4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詹駿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翁挺育